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及延長票據**

謹此提述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票據的須予披露交易(「第一次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票據持有人以30,000,000港元代價向賣方進一步認購面值為30,000,000港元的該等票據(「第二次認購事項」)，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已認購的該等票據總額將為130,000,000港元。於同日，經紀人通知票據持有人，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項下的該等票據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等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第二次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票據之代價由賣方與認購人經參考該等票據之面值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集團一直找尋不同的方法(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等)，旨在把剩餘的現金投資於有合理回報的低風險投資產品，藉此盡量提升投資收入。相較香港的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息率而言，第二次認購事項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加豐厚的現金回報，董事會認為該等票據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總額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該等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克強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文剛銳先生。